

附件2: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根据《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资格考试组织领导

财政部、人事部联合成立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负责考试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财政部会计司。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人事(职改)部门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根据《暂行规定》第十条规定,组织实施本地地区的考试工作。

二、考试科目的设置

(一)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科目为:初级会计实务、经济法基础两个科目。

参加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必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

(二)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科目为:中级会计实务(一)、中级会计实务(二)、财务管理、经济法四个科目。

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以二年为一个周期,参加考试的人员必须在连续的二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部分科目合格后,由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核发成绩通知单。

三、考试日期和时间

(一)考试日期: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考试日期一般为每年五月最后一个星期六、星期日。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调整考试时间,财政部、人事部将会及时通知各地。

(二)考试时间:初级资格考试分两个半天进行,初级会计实务科目为3小时,经济法基础科目为2.5小时;中级资格考试分四个半天进行,中级会计实务(一)、中级会计实务(二)、经济法、财务管理四个科目均为2.5小时。

四、考试报名

(一)报名时间:一般为每年的9月—10月底。原则上在距考试日期三个月前准许补报,具体补报办法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决定。

(二)报名地点:由各地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管理机构确定,在报名开始前一个月公布。

(三)报名条件:参加考试的人员必须符合《暂行规定》中与报考资格有关的各项条件。

(四)报名手续:凡符合报名条件并申请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人员,均由本人提出申请,单位核实,持学历证书、身份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原件和“报名登记表”于规定期限内到当地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管理机构设置的报名地点报名。经审核合格后,发给准考证。考生凭准考证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

中央和国务院各部门及其直属单位的人员参加考试,实行属地管理原则。

五、考场设置

考场原则上设在省辖市以上中心城市或行政专员公署所在地的大、中院校或高考定点学校。考生比较集中,考场安排困难,确需在县设置初级资格考场的,须经省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管理机构批准,并报全国会计考试办公室备案。

六、考试培训

各地要认真做好培训工作,组织培训要有计划。培训单位必须具备场地、师资、教材等条件。各地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培训单位的管理,实行培训单位资格登记备案制度。

培训必须坚持与考试分开的原则,参与培训工作的人员不得参加考试命题及考试组织管理工作;报考人员参加培训坚持自愿原则。

七、考试用书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所用的考试大纲、指定用书和有关辅导材料,由财政部组织编写、出版和发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盗用财政部的名义编写、出版发行各种考试用书和复习资料。

八、考试纪律

要严格执行考试考务工作的有关规章和纪律,切实做好试卷的命题、印刷、发送和保管过程中的保密工作,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严防泄密。要严肃考场纪律。考试工作人员要坚决执行回避制度。对于违反考试纪律和有关规定者,要严肃处理,并追究领导责任。

财政部将对考试考务工作制定一系列规章、制度,保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健康有序的进行。

九、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人事部于1992年3月21日联合颁布的《暂行规定》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2001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的通知

财会考办[2000]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

经财政部和人事部研究决定,2001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定于2001年5月19、20日举行。现就2001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安排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财政部、人事部已于2000年9月8日印发了《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财会[2000]11号),对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政策作了重大调整,自2001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起按财政部、人事部修订后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执行。

二、考试级别和考试科目

1.初级资格:考试科目包括经济法基础和初级会计实务。
2.中级资格:考试科目包括财务管理、经济法、中级会计实务(一)和中级会计实务(二)。

三、考试具体日程安排

1.2000年9月30日前,各省、区、市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各地会计考试管理机构”)公布本地区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日期、报名地点及报名方式。

2.2000年11月10日,各地会计考试管理机构组织完成本地区的考试报名工作,并完成本地区2001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用



书的征订工作。

3、2000年11月5日前,各地会计考试管理机构报送考试用书征订情况及考试报名基本情况。

4、2001年2月10日前,各地会计考试管理机构报送《2001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场设置及试卷预订表》。

5、2001年4月30日前,各地会计考试管理机构完成考试资格审查工作并按规定向考生核发准考证。

6、2001年5月17日前,各地会计考试管理机构完成对监考人员、考试工作人员的培训等各项考前准备工作。

7、2001年5月19日、20日举行考试。各考试科目具体考试时间如下:

考试日期	初级资格		中级资格	
	5月19日	9:00-11:30	经济法基础	9:00-11:30
14:00-17:00		初级会计实务	14:00-16:30	财务管理
5月20日		-----	9:00-11:30	中级会计实务(一)
		-----	14:00-16:30	中级会计实务(二)

8、2001年5月底,全国会计考试办确定并印发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

9、2001年6月30日前,各地会计考试管理机构完成组织考试答卷登分工作,并向全国会计考办报送考试成绩软盘;各地人事(职改)部门完成对本地区会计资格考试抽查验收工作,并将考试验收报告报人事部,同时抄送全国会计考办。

10、2001年7月15日前,人事部发布考试合格标准并组织完成

对各地会计资格考试抽查验收工作。

11、2001年8月初起,人事部向各地核发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12、2001年8月底前,各地会计考试管理机构完成试卷等有关资料的封存、登记和保管工作,并向全国会计考办报送2001年会计考试工作总结。

四、各地会计考试管理机构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和要求,认真做好2001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安排,及时组织好考试报名工作,不得延迟。

五、各地会计考试管理机构在组织考试报名工作时,必须严格按照财政部、人事部规定的报名条件,认真做好报名资格的审查工作。在报名审查中,必须审查报考人员报名登记表、学历证书、资格证书等,不得以证件复印件代替原件进行审查。

对于考试报名工作中的问题,要严格按照全国会计考办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如遇特殊问题,应及时向全国会计考办反映,不得自作主张,各行其事。

六、对于2001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各项考务工作,各地会计考试管理机构必须严格执行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考务规则。

在报送《2001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场设置及试卷预订表》时,各地必须严格按照表格要求的项目填列,不得漏填项目。

附表:1、2001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场设置及试卷预订表(略)

2、2001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库编码表(略)

2000年9月19日

财政部

关于企业住房制度改革中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财企[2000]295号

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机构、中央企业集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国家从1998年下半年开始停止住房实物分配,逐步实行住房分配货币化,具体时间、步骤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停止住房实物分配后,新建经济适用住房原则上只售不租。为了确保企业住房制度改革的顺利进行,现就企业住房制度改革中的有关财务处理问题通知如下:

一、企业出售现住房,要严格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核定出售价格,不得擅自低价出售住房,并按人(户)分设备查簿进行辅助登记,长期保存。

企业出售现住房所取得的货币资金,仍按原来有关住房出售收入的规定管理,保证住房制度改革的资金需要。

企业住房出售后,根据当地房改部门批准售房方案的具体文件和收款凭证转销有关资产账户。对转销部分的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相应停止计提折旧或摊销。

二、从本通知施行之日起,企业不再实行住房基金和住房周转金管理制度。企业出售住房,包括出售住房使用权和全部及部分产权,其出售收入扣减按规定提取住宅共用部位、公用设施维修基

金以及住房账面净值和清理费用后的差额,计入企业营业外收入(支出)。

对于拥有部分产权的职工出售、出租住房取得的收入,在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按规定缴纳有关税费等后,按企业和职工拥有的产权比例进行分配。企业应分得的出售、出租收入,计入营业外收入。

职工将住房再次出售后,企业按规定收到返还的相当于土地出让金的价款和所得收益,计入营业外收入。

三、取消住房周转金管理制度后,企业现有住房周转金余额做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处理。由此造成期初未分配利润的负数,年终经过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后,报经主管财政机关批准,依次以下述资金弥补:公益金、盈余公积金、资本公积金以及以后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由此造成期初未分配利润的正数,按正常的利润分配制度执行。

四、企业要按照当地政府的统一部署进行租金的改革,提租幅度和住房补贴标准按当地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

对住房在规定标准以内的低收入职工家庭,符合当地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租金补助条件的,企业可适当给予困难补助。

企业按规定向职工提供的住房提租补贴和住房困难补助,在